



# 中國大陸金融監管機構 改革重點與影響

◎吳明澤／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大陸經濟）研究所 副研究員

2023年3月中國大陸兩會期間，國務院發布《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大幅調整金融監管機構，並組建中央金融委員會與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將金融監管提升到黨的層次。此顯示習近平對中國大陸金融風險的憂慮，也表示中國大陸將收緊金融監管，雖對控制金融風險可能有利，但也會扼殺金融創新。

**關鍵詞：**金融監管機構改革、金融風險、集權

**Keywords:** 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 Financial Risk, Centralization

**2023**年兩會期間，中國國務院發布《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以下簡稱《方案》）<sup>1</sup>，並於3月10日由中國人大會議表決通過，有2,951票贊成、1票反對，0票棄權，此為1978年後中國大陸第九次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本次改革有13項變動，與金融監管相關的即有6項，接近一半，顯示金融監管部分是本次改革的大重點。本文將分析中國大陸金融監管體制改革之重點與其影響。

《方案》有關金融監管機構改革之  
主要內容歸納

1. 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局：統一負責除證券業之外的金融業監管，強化機構監管、行為監管、功能監管、穿透式監管、持續監管，統籌負責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加強風險管理和防範處置，依法查處違法違規行為。作為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將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基礎上組建，並將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團的日常監管職責與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職責，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投資者保護職責劃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再保留中國銀保監會。